

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转发广东省司法厅《关于 2019 年度运用<法制日报>做好广东司法行政宣传工作的通知》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现将广东省司法厅《关于 2019 年度运用<法制日报>做好广东司法行政宣传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贯彻执行，要充分利用《法制日报》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阵地作用，进一步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、影响力和读者群。

各律师事务所请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把 2019 年度订阅《法制日报》的收据复印件（到邮政部门提取的电脑单或查询单无效）提交至本会业务办事窗口，我会将把各律师事务所订阅资料统一上报市司法局。

秘书处联系人：郝泽渝，联系电话：22459905，传真：22508201，E—MAIL：835784357@qq.com。



广东省司法厅

关于 2019 年度运用《法制日报》 做好广东司法行政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办公室、省监狱局、戒毒局办公室，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办公室：

根据司法部关于充分运用《法制日报》做好司法行政新闻宣传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发挥好《法制日报》在司法行政新闻宣传中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扩大《法制日报》的覆盖面、影响力和读者群。现结合我省司法行政系统实际，对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运用《法制日报》做好新闻宣传工作。《法制日报》是全国政法战线的主流媒体，是由司法部主管的中央权威法治媒体，也是宣传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平台。近年来，《法制日报》刊发我省司法行政系统的稿件连续位居全国前列，为传递我省司法行政正能量起到了重要的舆论引导作用。《法制日报》是我们自己的报纸，一定要用好、做好宣传工作，抓好发行订阅工作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《法制日报》在弘扬法治精神、普及法律知识、交流司法行政工作经验等方面的作用，加强与

《法制日报》尤其是广东 记者站的联系，充分发挥《法制日报》的作用。

二、做好《法制日报》推广订阅工作。围绕我省司法行政重点工作，要从如下几个方面着手，扩大《法制日报》覆盖面：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制度的实施为我省首创，《法制日报》多年力推，是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“品牌工程”，建议把《法制日报》作为法制宣传资料，努力实现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室全覆盖；各普法办积极发动、协调普法成员单位系统订阅《法制日报》，建议参照省厅的做法，为本级四套班子成员订阅《法制日报》；把《法制日报》推广到每个社区、街道、企业调解组织和普法宣传栏，作为落实《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》的具体举措；为法制 副主任、法制副校长订阅《法制日报》，有条件的可以动员所在学校订阅或给学校赠送《法制日报》，作为“青少年普法和法制进校园”的具体行动。

三、抓好订阅统计和报送工作。根据司法部《司法行政系统订阅〈法制日报〉标准》，司法行政系统各处、科、室以及各监狱、戒毒所的监区、大队，各公证处、律师事务所、基层调解组织应订阅《法制日报》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主抓这项工作，具体落实各部门和下属单位完成订阅指标的情况并做好统计工作。请各单位于2019年3月30日前，将2019年度订阅《法制日报》的收据复印件提交至省司法厅办公室，以便统计各地落实情况。

联系人：省厅办公室 柳政委 电话： 020-86351250

广东记者站 陈 雁 电话： 020-86388062

附件：司法部制定司法行政系统订阅《法制日报》标准和各单位订阅数

